

新竹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
號

承辦人：姜玉蓮
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
電子郵件：846787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70037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釋示教師公假擔任競賽活動裁判，期間遇國定例假日者，可否核給補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97.3.19重中人字第0970000806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.12.28九十局考字第0三七八七三號書函略以，在一般情況下，例假日不上班辦公。既不上班辦公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營等活動，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。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，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，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辦理，較為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.04.29局考字第0九一00一0九六八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學校參加政府舉辦之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，如逢例假日舉辦，因上開活動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尚非屬說明二之規定得准予補



休之範圍；復查，教育部83.5.26台（83）人字第027089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假日赴外地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比賽，可否視同執行職務，於比賽結束後補休乙案，因上開活動非屬執行職務之性質，自無假日參加比賽後得比照實際執行職務者於差畢補休假之適用。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比照辦理。

四、再查，人事行政局92.03.18局給字第0九二000六二八一號函略以，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，如已支給鐘點費，依規定亦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。

五、是以，例假日奉准參加各項活動，應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，而棒球聯賽非因業務需要，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尚非得准予補休之範圍；再者假日或夜間擔任裁判，如已支給裁判費，亦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之規定，請貴校本權責依上開規定妥處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二份)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(二重國中除外)

04/09/08
07:59:13



訂